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預算裏提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58億元(9.7%)，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提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在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效益、加強推行2.0行動、採取更多執法行動以加強樓宇安全”。請問，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有關滲水的舉報／投訴，完成其中多少宗個案的處理？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過去3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接獲及處理的滲水舉報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接獲的舉報	36 002	36 684	34 169
已處理的舉報 ⁽¹⁾	30 605	28 221	28 096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4 732	14 571	13 867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5 873	13 650	14 229
-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6 253	5 729	5 663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	4 172	3 164	2 891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	5 448	4 757	5 675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²⁾：這包括不符合35%濕度準則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等。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 完 -